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10634  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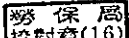
機關地址：1001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 
承辦單位：職業災害給付組醫療給付科  
聯絡方式：郭先生 02-23961266#2824  
受理號碼：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保職醫字第105604122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1份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支付「試壓耐氧檢查」項目，相關費用標準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5年11月4日勞動保3字第1050140656號函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5年11月25日健保醫字第105003429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勞動部103年3月23日修正發布施行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，有關從事異常氣壓「變更作業者」之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增加「抗壓力檢查」及「耐氧試驗」，經整併為「試壓耐氧檢查」項目，並經勞動部核定支付標準為1,000點（元），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同意新增申報醫令代碼為「01077B」，檢附公告1份供參。
- 三、「試壓耐氧檢查」值需呈現「抗壓力檢查」及「耐氧試驗」2項檢驗值，本項檢查費用自106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貴院依上述支付點數核實申報。

正本：貴醫院（名單如參考資料）

副本：勞動部（含附件）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含附件）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含附件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醫療給付科（含附件）、環資國際有限公司（10843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90號7樓）（含附件）

局長 羅五湖

總收文105年12月9日收到

健保醫

中央健康保險署  
署1050068420

#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保職醫字第10560412292號

主旨：公告辦理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新增「試壓耐氧檢查」項目支付標準，並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。  
依據：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辦法第2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檢作業種類：

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2條之附表十，有關從事異常氣壓變更作業之勞工特殊健康檢查項目，增加「抗壓力檢查」及「耐氧試驗」。

二、支付標準：

「試壓耐氧檢查」（含括抗壓力檢查及耐氧試驗）項目之支付標準為1,000點（元），及醫令代碼為01077B。「試壓耐氧檢查」值需呈現「抗壓力檢查」及「耐氧試驗」2項檢驗值。

勞保局  
校對章(16)

局長 羅五湖